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

104.05.25 10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

104.06.10 第 4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職務宿舍區之各式房間得做為客房(以下簡稱宿舍區客房)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、貴賓借住使用並收費，以充裕校務基金之收入，特訂定本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借住對象及期限

(一)科技部或本校聘任回國服務之講座、客座教師、傑出學人或研究人員。

借住期限：與聘期同。

(二)經本校同意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隨行眷屬。

借住期限：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。

(三)本校邀請來校參訪、演講、口試之專家學者。

借住期限：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。

(四)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及其眷屬。

借住期限：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。

(五)在本校短期任教、兼課之教師或學者。

借住期限：與實際任教、授課所需時間同。

(六)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。

借住期限：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。

(七)本校未獲借住職務宿舍之副校長、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。

借住期限：與任期同。

(八)本校新進之教職員工。

借住期限：自到校報到日起算 6 個月止。

(九)其他經校長核准者。

借住期限：與核准期限同。

## 三、住宿清潔費之收費標準：

(一) 除校長特准外，以下列標準繳交住宿清潔費：

- 1、學人會館甲式房間(2房1廳2衛)：每日1,500元，每月15,000元。
- 2、學人會館乙式房間(1房1廳1衛)：每日750元，每月7,500元。
- 3、學人會館丙式房間(1房1衛)：每日600元，每月6,000元。
- 4、教職員宿舍(公寓式,3房2廳2衛)：每日1,500元，每月15,000元。
- 5、獨棟式學人宿舍(4房2廳3衛)：每日1,800元，每月18,000元。
- 6、庭園式學人宿舍(大學路7號及8號宿舍)：每日2,100元，每月21,000元。

(二) 借住期間連續超過10日者，得以月住計算。

(三) 本校副校長及卸任校長、副校長借住會館以甲式房間為原則，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借住會館以乙式房間為原則、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及新進教職員工借住會館以丙式房間為原則，其住宿清潔費均以三分之一計算並扣回房租津貼。

(四)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各類宿舍區客房均不得申請免費借住，借住費用應由申請借住者或相關單位負擔。

四、借住申請程序：

(一) 短期借住(10天(含)以內者)：由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，送總務處保管組安排房間並經總務長核准後，通知繳費及領取鑰匙。

(二) 長期借住(超過10日以上者)：由申請單位檢附借住人相關資料證件(如：聘書影本、邀請函、個人資料等)簽奉校長核准後，再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，經單位主管審核，送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。

(三) 借住者非本校人員時，須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為申

請。

- (四)每學期開始兼任老師之借住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。
- (五)進住時間為每日下午 4 時以後，退房時間為每日上午 11 時以前。
- (六)已預約保留宿舍區客房者，應於 3 日內以申請書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程序，否則得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- (七)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，總務處保管組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。
- (八)申請借住學人會館甲式房間、教職員宿舍、獨棟式學人宿舍及庭園式學人宿舍者，須經校長同意。

#### 五、繳費方式

- (一)奉准借住本校宿舍區客房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，應憑本校保管組所發之繳費通知至出納組繳納住宿清潔費，並憑繳費收據至學人會館櫃檯領取鑰匙辦理入住手續。
- (二)已核定住宿並繳費者，如欲取消，應於住宿前一個工作天辦理註銷手續，否則不予退費。

六、未完成退房程序即離去，或客房內部設備損壞及遺失，係可歸責住宿房客所致者，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#### 七、住宿規約：

- (一)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抽菸、賭博、酗酒，亦不得任意更動房內設施及擅自加裝電器設備。
- (二)借住學人會館宿舍區客房者不得在房內烹煮食物。
- (三)借住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宿舍區客房。
- (四)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，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鑰匙之工本費 1,000 元。
- (五)借住者如持有貴重物品，請自行妥為保管，本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(六)借住期間，無論故意或過失損壞宿舍區客房設備或物

品，須按市價賠償。

(七)宿舍區客房全面禁菸，如欲抽菸請至室外本校所設置之吸菸專區。

(八)房內牆面及空間請勿擅自裝修。

(九)宿舍區客房提供之網路、有線電視係屬無償使用，不另收費，偶有故障無法收訊情事，恕不補償。

(十)符合借住資格者不得將房間出租、轉借或作營業用途，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八、借住宿舍區客房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立即遷出，並依法處理。

(一)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。

(二)住宿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
(三)借住者不遵守本校規定，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。

(四)借住者將房間出租、轉借或作營業用途，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